立法院通過 商業會計法修正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95.4.28 立法院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本章章名未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 正。)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 務之處理,依本法之 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 事務之處理,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 務之處理,依本法之 規定。 <u>本法、商業會</u> 計處理準則及有關 法令未規定者,依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辦 理。 公營事業會計 事務之處理,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 務之處理,依本法之 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 事務之處理,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適用本法之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口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 業, <u>指</u> 以營利口目的 之事業;其範圍,依 商業登記法、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稱,商 會計事務之處理,指 商業,從事會計事項 之辨認、衡量、記載 、分類、彙總,及 以編製財務報表。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 業,謂以營利口目的 之事業,其範圍依商 業登記法、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之規定。 商業會計事務 ,謂依據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從事商業會 計事務之處理及據 以編制財務報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及文字修正。 二、□明確定義本法所稱會計事務之處理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文字。立法院: 除第一項「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等字修正 □「其範圍依商产記法」等等登記法」,其範圍依商,其範圍依有方方。 古增列「係」字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經 濟部;在直轄市□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 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口經 濟部;在直轄市口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口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 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商業會計法令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口經 濟部;在直轄市口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口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 列口第一項。 二、第二項增列中央及 地方各主管機關權 責劃分。 立法院: 照案通過。

(一)商業會計法令	與政策之制 (
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		
訂)定及宣導	<u>o</u>		
<u>o</u>	(二)受理登記之公		
(二)受理登記之公	司, 其商業會		
司, 其商業會	計事務之管理		
計事務之管理	<u>o</u>		
<u>o</u>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中央主管機關委		
:中央主管機關委	辦登記之公司及		
辦登記之公司及	受理登記之商業		
受理登記之商業	,其商業會計事務		
,其商業會計事務	<u>之管理。</u>		
之管理。	三、縣(市)主管機		
三、縣(市)主管機	關:受理登記之商		
關:受理登記之商	業, 其商業會計事		
業,其商業會計事	務之管理。		
務之管理。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定商	第四條 本法所稱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定商	業負責人 <u>之範圍,</u> 依	業負責人依公司法	刪除相關之法律條次
業負責人之範圍,依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	第八條、商業登記法	,俾肆應各該法律之修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	及其他法律有關之	第九條及其他法律	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及其他法律有關之	規定。	有關之規定。	立法院:
規定。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商業會計事	第五條 商業會計事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商業會計事	務之處理,應置會計	務之處理,應設置會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
務之處理,應置會計	人員辦理之。	計人員辦理之。	合體例, 酌作文字修
人員辦理之。	公司組織 之商	公司組織主辦	正。
公司組織 之商	<u>業,其</u>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之任免, 在	二、第三項未修正。
業,其主辦會計人員	之任免, 在股口有限	股口有限公司應由	三、第四項有關會計人
之任免, 在股口有限	公司,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會以董事過半	員受經理人之指揮
公司,_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數之出席, 及出席董	監督部分,係屬公司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組織管理事宜, 非本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 <u>同意</u> ;在有限公司	議 <u>行之</u> ;在有限公司	法所規範之會計事
之 <u>同意</u> ;在有限公司	<u>,應</u> 有全體股東過半	須有全體股東過半	務,爰刪除「應受經
<u>,應</u> 有全體股東過半	數 <u>之</u> 同意;在無限公	數同意;在無限公司	理人之指揮監督」等
數 <u>之</u> 同意;在無限公	司、兩合公司 <u>應</u> 有	、兩合公司須有全體	字。
司、兩合公司 <u>,應</u> 有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過半	四、商業會計事務得委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	過半數之同意。	數同意。	由會計師等專門職
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主辦會計	前項主辦會計	業及技術人員辦理
前項主辦會計	人員之任免, 公司章	人員之任免, 公司章	,其管理事宜,會計
人員之任免, 公司章	程有較高規定者,從	程有較高規定者,從	師法等各專門職業
程有較高規定者,從	其規定。	其規定。	及技術人員之法律
其規定。	會計人員應依	會計人員依法	中均有明定,爰刪除

會計人員<u>應</u>依 法<u>處</u>理會計事務,其 離職或變更職務時 ,應於五日內辦理交 代。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法<u>處</u>理會計事務,其 離職或變更職務時 ,應於五日內辦理交 代。

商業會計事務 之處理,得委由會計 師或依法取得代他 人處理會計事務資 格之人處理之;公司 組織之商業,其委託 處理商業會計事務 之程序,準用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 辦理會計事務,應受 經理人之指揮監督, 其離職或變更職務 時,應於五日內辦理 交代。

商業會計事務 ,得委由會計師或依 法取得代他人處理 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辦理之;<u>其登記及管</u>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立法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會 計年度。但法律另有 規定,或因營業上有 特殊需要者,不在此 限。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會 計年度。但法律另有 規定,或因營業上有 特殊需要者,不在此 限。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會 計年度。但法律另有 規定,或因營業上有 特殊需要者,不在此 限。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未修正。
- 二、「因營業上有特殊 需要」者,係指因原 有習慣,或營業季節 之特殊情形,而有採 用曆年制會計年度 以外其他特殊會計 年度之需要者。另口 免掛萬漏一,對於法 律另有規定者,亦准 其採用特殊會計年 度。

立法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商業應以國 幣口記帳本位,至因 業務實際需要,而以 外國貨幣記帳者,仍 應在其決算報表中 ,將外國貨幣折合國 幣。 第七條 商業應以國 幣口記帳本位,至因 業務實際需要,而以 外國貨幣記帳者,仍 應在其決算報表中 ,將外國貨幣折合國 幣。 第七條 商業應以國幣口記帳本位,其由 法令規定,以當地通 用貨幣口記帳單位 者,從其規定,至因 業務實際需要,而以 外國貨幣記帳者,仍 應在其決算表中,將 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或當地通用之貨幣。

- 一、目前我國使用之新 臺幣,係由中央銀行 發行,依據中央銀行 法第十三條規定,該 行發行之貨幣口國 幣,對於中華民國境 內之一切支付,具有 法償效力,是以目前 已無規定使用當地 通用貨幣之必要,爰 修正之。
- 二、配合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之用語,將「決 算表」修正□「決算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商業會計之 記載,除記帳數字適 用阿拉伯字外,應以 我國文字口之;其因 事實上之需要,而須 加註或口用外國文 字,或當地通用文字 者,仍以 <u>我國</u> 文字口 準。	第八條 商業會計之 記載,除記帳數字適 用阿拉伯字外,應以 我國文字口之;其因 事實上之需要,而須 加註或口用外國文 字,或當地通用文字 者,仍以 <u>我國</u> 文字口 準。	第八條 商業會計之 記載,除記帳數字適 用阿拉伯字外,應以 中文口之;其因事實 上之需要,而須加註 或口用外國文字,或 當地通用文字者,仍 以中國文字口準。	報表」。 立法院: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 確。 立法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商業之支出 達一定金額者,應使 用匯票、本票、支票 、劃撥、電匯、轉帳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支付工具或 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 前項之一定金 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	第九條 商業之支出 達一定金額者,應使 用匯票、本票、支票 、劃撥、電匯、轉帳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支付工具或 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 前項之一定金 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	者,應使用匯票、本 票、支票、劃撥或其 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修正之。另電匯及轉 帳已口一般通用之 支付方式,且亦能保
(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會計基礎採 用權責發生制,在平 時採用現金收付制 者;俟決算時,應 權責發生制予整。 所謂權責發生制數整。 所謂權益於確定 應收時,費用於確定 應收時,即行入帳。 決算時收益於費用 ,並按其應歸屬年度 作調整分錄。 所稱現金於收入 現金時,或費用於付 則現金時,始行入帳	第十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時採用現金收付制 者,俟決算時,應照 權責發生制予以調 整。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列口本條文。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屬會計細部規範,改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立法院: 維持現行條文,並將第一項「,俟決算時」等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 (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資□、負債或業主權 資□、負債或業主權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 資□、負債或業主權 益發生增減變化之 **益發生增減變化之** 二、第二項「其」口贅 **益發生增減變化之** 事項,稱□會計事項 事項,稱□會計事項 語, 口求明確, 爰予 事項,稱□會計事項 删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有 會計事項涉及 會計事項涉及 關會計事項之記錄 會計事項涉及 商業本身以外之人 其商業本身以外之 , 而與之發生權責關 採用雙式簿記,已口 商業本身以外之人 人, 而與之發生權責 關係者, 口對外會計 通用之方式, 改於商 , 而與之發生權責關 係者, 口對外會計事 係者, 口對外會計事 業會計處理準則予 項;不涉及商業本身 事項;不涉及其商業 以外之人者, 口內部 項;不涉及商業本身 本身以外之人者, 口 以規範, 爰予刪除。 以外之人者, 口內部 會計事項。 內部會計事項。 立法院: 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 維持現行條文並刪除 會計事項之記 錄,應用雙式簿記方 第二項第一句及第四 法口之。 句中之「其」字。 錄,應用雙式簿記方 法口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 配合法制用語. 第一項 機關得訂定商業通 機關得釐訂商業通 機關得訂定商業通 用會計制度規範。 用會計制度規範。 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用會計制度規範。 同性質之商業 同性質之商業 TE. 同性質之商業 , 得由同業公會訂定 , 得由同業公會釐訂 立法院: 其業別之會計制度 其業別之會計制度 , 得由同業公會訂定 照案通過。 規範. 報請中央主管 規範. 報請中央主管 其業別之會計制度 規範,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備□。 機關核備。 商業得依其實 商業得依其實 機關備□。 際業務情形、會計事 際業務情形、會計事 商業得依其實 際業務情形、會計事 務之性質、內部控制 務之性質、內部控制 務之性質、內部控制 及管理上之需要, 訂 及管理上之需要, 釐 及管理上之需要, 訂 訂其會計制度。 定其會計制度。 定其會計制度。 (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 第十三條 商業通用 第十三條 商業涌用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 正。) 之會計憑證、會計帳 之會計憑證、會計科 目、帳簿及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商業通用 簿、會計科目、及財 章及第七章之删除 之會計憑證、會計科 務報表, 其名稱、格 , 其名稱、格式及財 , 爰增列會計事項之 目、帳簿及財務報表 式、會計事項之入帳 務報表編製方法等 入帳基礎、損益計算 , 其名稱、格式及財 等屬於各類資□及

有關規定之商業會

計處理準則, 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損益之辨認與衡量

事項,授權於商業會

計處理準則中規定。

二、本法所稱「帳簿」 ,係指會計帳簿,□ 求文字統一, 爰予修 正。另將會計科目與

基礎、損益計算及財

務報表編製方法等

有關規定之商業會

計處理準則, 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務報表編製方法等

有關規定之商業會

計處理準則, 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章 會計 憑證 (修正通過)	第二章 會計 憑證 第十四條 會計事項	第二章 會計 憑證 第十四條 會計事項	會計帳簿順序調整 ,以符合本法章名之 順序。 立法院: 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本章章名未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會計事項 之發生,均應取得、 給 <u>予或自行編製</u> 足 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之發生,均應取得、 給與 <u>或自行編製</u> 足 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之發生,均應取得或 給與足以證明之會 計憑證。	會計事項之發生亦可 能有自行編製會計憑 證之情形,爰增列之。 立法院: 除句中「給與」二字修 正口「給予」外,餘均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商業會計 憑證分 <u>下列</u> 二類: 一、原始憑證:經過 一、原始憑項之記帳 會計事項之記帳憑證: 一、記解憑證:選問 一、記解憑證:項目 一、記解憑證:項目 一、記數理會計,而以 一、過程據之憑證。	一、原始憑證:證明 <u>會計</u> 事項之經過 ,而口造具記帳憑 證所根據之憑證 ,分口外來憑證、	第十五條 商業會計 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 事項之經過,而根 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 處理會計事而口 帳所根據之憑證。	·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十六條 原始憑證 ,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外來憑證:係自 其商業本身以外 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係給 與其商業本身以		第十六條 原始憑證 ,其種類規定如左: 一、外來憑證:係自 其商業本身以外 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係給 與其商業本身以 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簡化後□入第十五條,其名詞定義改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規範。 立法院: 不予刪除,並將序文「如左」二字修正□「如

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 其商業本身自行 製存者。		其商業本身自行 製存者。	下」。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十七條 記帳憑證 ,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 傳票,得 <u>視</u> 事實需要 ,分錄轉帳傳票 及分錄轉帳傳票 及分錄轉帳傳票 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七條 記帳憑證 ,其種類規定 如左: 一、以傳票。 二、轉票。 三、轉順票。 前項馬事帳傳票,得應專票, 例公錄轉票,是 及分錄轉,得以口之。 其他方法區別之。	行政本條。 一、、現後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商業應根 據原始憑證,編製記 帳憑證,根據記帳憑 證,登入會計帳簿。 但整理結算及結算 後轉入帳目等始憑 ,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商業會計數證 。 商業會計數證 ,符合記帳需要者,而 以原始憑證。 作□記 帳憑證。	第十六條 商業應根 據原始憑證,根據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是 證,登入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等事項, 檢附原始憑證。 商業會計憑證計數證。 較簡或帳需要者,而 以原始憑證,作□記帳憑證。	第十八條 商業應根 據原始憑養,編製記 帳憑證,根據記帳憑 證,登入帳簿。後 理結算及結算,得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 第一項「帳簿」修正口 「會計帳簿」,條次變 更。
(修正通過,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對外會計	第 <u>十七</u> 條 原始憑證 因事實上限制,無法 取得或因意外事故	第十九條 對外會計 事項應有外來或對 外憑證,內部會計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

事項應有外來或對 □損、缺少或滅失者 項應有內部憑證以 定己由修正條文第 ,除依法令規定程序 外憑證;內部會計事 資證明。 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辦理外, 應根據事實 原始憑證, 其因 加以規範, 爰予刪除 項應有內部憑證以 資證明。 及金額作成憑證. 由 事實上限制, 無法取 原始憑證因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 商業負責人或其指 得或因意外事故□ 實上限制無法取得 定人員簽名或蓋章 列第一項, 相關人員 損、缺少或滅失者, , 憑以記帳。 , 或因意外事故口損 除依法令規定程序 之「簽字或蓋章」責 辦理外, 應根據其事 任,統一用語修正口 、缺少或滅失者,除 無法取得原始 依法令規定程序辦 憑證之會計事項. 商 實及金額作成憑證 「簽名或蓋章」。 理外. 應根據事實及 業負責人得令經辦 . 由商業負責人或其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文 字修正後移列第二 金額作成憑證. 由商 及主管該事項之人 指定人員簽字或蓋 業負責人或其指定 員, 分別或共同證明 章, 憑以記帳。 項。 人員簽名或蓋章,憑 無法取得原始 立法院: 以記帳。 憑證之會計事項, 商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條 無法取得原始 業負責人得令經辦 文並修正。 二、提案一、二項依序 憑證之會計事項, 商 及主管該事項之人 業負責人得令經辦 員,分別或連帶負責 遞改。 及主管該事項之人 證明。 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照案通過) 第三章 會計 第三章 會計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會計 帳簿 帳簿 本章章名未修正。 帳簿 立法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 第二十條 會計帳簿 行政院提案: 分下列二類: 分左列二類: 一、條次變更。) 一、序時帳簿:以事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 第二十條 會計帳簿 一、序時帳簿:以會 序文之「左列」修正 分下列二類: 計事項發生之時 項發生之時序口 □「下列」。本法所 一、序時帳簿:以會 序口主而記錄之 主而□記錄者。 帳簿, 分口普通序 二、分類帳簿:以事 稱「事項」,係指會 計事項發生之時 序口主而口記錄 時帳簿及特種序 項歸屬之會計科 計事項, 口求文字統 時帳簿。 目口主而口記錄 一,爰予修正;又口 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 二、分類帳簿:以會 求簡化, 將現行條文 者。 計事項歸屬 計事項歸屬之會 序時帳簿及分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 之會計科目口主 十二條口入本條規 計科目口主而記 類帳簿, 得就事實上 而記錄者。 錄之帳簿, 分□總 之需要採用活頁及 定。 分類帳簿及明細 設置專欄。但應有一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 分類帳簿。 種口訂本式。 會計細部規範, 依簡 化原則爰予刪除。 立法院: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條 文, 將序文之「左列 」修正口「下列」。 「事項」修正口會計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序時 第二十一條 序種: 等分上型。 等通序一型。 等通序一切。 等通序一切。 等,對於時種。 等,對於時種。 等,對於時種。 一、以一方。 一、大方。 一、大,一,大,一,大,一,大,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二十一條 序語 等 字	序時帳簿之定義,改 由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予以規範。 立法院: 維持現行條文,並將序
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分類帳。 一十二例分類帳類別一十二例類統別。 一、記載者。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必簿人類帳簿。製造者。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必簿及業。或營業範圍較	第 <u>十九</u> 條 商業必須 設置之帳簿,□普通 序時帳簿及總分類 帳簿。但其 <u>會計制度</u> 健全,使用總分類帳 科目日計表者,得免 設普通序時帳簿。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 海分左列二條 海分左列 類標 三十二條 分類帳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文第十八條;至於總 分類帳簿及明細分 類帳簿之定義,改由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予以規範。 立法院: 維持現行條文,並將序 文「左列」 二字修正□「下列」。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製造業或營業範圍 較大者,業務上若有

,並得設置記錄成本 之帳簿,或必要之特 種序時帳簿及各種 明細分類帳簿。但其 會計 <u>制度</u> 健全,使用 總分類帳科目日計 表者,得免設普通序 時帳簿。		時帳簿及各種明細 分類帳簿;但其會計 組織健全,使用總分 類帳科目日計表者 ,得免設普通序時帳 簿。	明確,爰修正□「會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商業所 置 <u>會計</u> 帳簿,均應按 其頁數順序編號,不 得 <u>□損</u> 。	第 <u>二十</u> 條 商業所置 <u>會計</u> 帳簿,均應按其 頁數順序編號,不得 <u>口損</u> 。	第二十四條 商業所 置帳簿,均應按其頁 數順序編號,不得撕 口。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以資明確。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商業應 設置 <u>會計</u> 帳簿目錄 ,記明其設置使用之 帳簿名稱、性質、□ 用停用日期,由商業 負責人及經辦會計 人員會同簽 <u>名或蓋</u> 章。		第二十五條 商業應 設置帳簿目錄,記明 其設置使用之帳簿 名稱、性質、□用停 用日期、已用未用頁 數,由商業負責人及 經辦會計人員會同 簽字。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删除。 二、帳簿目錄之設置係 會計細部規範,依簡 化原則爰予刪除。 立法院: 1.不予刪除。 2.會計帳簿目錄記明「 已用未用頁數」,並 無實益,爰予刪除。 另將「簽字」修正□ 「簽名或蓋章」。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商業 <u>會</u> 計帳簿所記載之人 名帳戶,應載明其名,並應 之口實姓名,並應其 分戶帳內註明人之 所,如口共有人表 戶,應載明代表人之 口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 <u>會計</u> 帳 所記載之財物帳戶 ,應載明其名稱、類 類、價格、數量及其	· ·	第二十六條 商業帳 簿所記載之人名帳 戶,應載明其人之口 實姓名,並應在分戶 帳內註明其住所,應 載明代表人之口 載明代表人之口 。 商業帳簿所記 載之財物帳戶,應載 明其名稱、種類、 間其名稱、種類、 質格、數量及其存置地 點。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另本法所稱「帳 簿」,係指會計帳簿, □求文字統一,爰予修 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存置地點。			
(照案通過) 第四章 會計 科目 <u>及</u> 財務 報表	第四章 會計 科目 <u>及</u> 財務 報表	第四章 會計 科目、財務報 表	行政院提案: 本章章名酌作文字修 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
(修)第 一、資投遞口。、負其、資、、銷入他、銷本他、推總、 <u>損</u> 益項、性常、應費通、作為資口資耗、負債他業本盈營貨、營營貨、營營銷務營類、。非質發所認用 所、資投遞口。、負其或虧業收業業業費費業:營、常等生得列或 作。另九:金定、資、期等益本項入、收入本、成本用、等收營外益殊項:之所 一、資力與基固口他類長債權股等收入務收成本務成費用用外指業,損殊項:之所 一、資質無口。與學人等類勞本等類管項益業費,類且目指所得 要計規:流長口形等,流債。:公:務、項:務、項:理。及外損、:非。本得稅 更計規:動期、資項、數、指積、指收其。指及其。指及費收等,指經,期稅利	第二十三條 會計科 目分□資□、負債、 業主權益、收益、費 損等類; 商業得視相關法令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簡化原則爰爾除現稅 第一

<u>益</u> 。		際需要增減之。	
前項會計科目			
之分類,商業得視實			
際需要增減之。			
(修正通過,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財務報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	行政院提案:
)	表分下列各種:	表分左列各種: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	<u>一</u> 一、資□負債表。	一、資口負債表。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
表包括下列各種:	二、損益表。	二、損益表。	次:
一、資口負債表。	三、現金流量表。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
二、損益表。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		,
三、現金流量表。	或累積盈虧變動	或累積盈虧變動	「下列」。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	表或盈虧撥補表。	表或盈虧撥補表。	(二)口求法律之明確化
或累積盈虧變動	前項各款報表	五、其他財務報表。	
表或盈虧撥補表。	應予必要之註釋,並	前項各款報表	款「其他財務報表」之
前項各款報表	視口財務報表之一	應予必要之註釋,並	規定。
應予必要之註釋,並	部分。	視口各該報表之一	
視口財務報表之一	第一項各款之	部分。	全部報表所共有,而
部分。			
	財務報表, 商業得視		·
第一項 各款之	實際需要,另編各科	情表及損益表,商業 得到寒 <u></u> 寒寒	
財務報表, 商業得視	目明細表及成本計	得視實際需要,另編	四、商業視實際需要得
實際需要,另編各科	算表。	各科目明細表及成	編製之明細表,並不
目明細表及成本計		本計算表。	限於資口負債表及
算表。			損益表科目,爰修正
			第三項。
			立法院:
			除第一項序文修正口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
			各種:」外,餘均照案
			通過, 條次依序遞改口
			第二十八條。
(修正通過,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	行政院提案:
)	二項所稱財務報表	二項所稱財務報表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	必要之註釋,指 <u>下</u> 列	必要之註釋,係指左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
二項所稱財務報表	事項:	列事項:	次:
必要之註釋,指 <u>下</u> 列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	一、重要會計處理方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
事項:	照本法、本法授權	法,如折舊方法、	序文之「左列」修正口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	訂定之法規命令	存貨計價方法等	「下列」。
照本法、本法授權	及一般公認會計	及其他應行註釋	(二)參考財務會計準則
訂定之法規命令	原則編製。	事項之彙總說明。	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
編製。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	二、會計方法之變更	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
二、 <u>重要會計政策之</u>	彙總說明及衡量	,其理由及對財務	之編製」第一○二段之
彙總說明及衡量	基礎。	報表之影響。	規定,爰增訂第一款,
<u>基礎</u> 。	三、會計方法之變更	三、債權人對於特定	明定公司應聲明財務
<u>三</u> 、會計方法之變更	,其理由及對財務	資口之權利。	報表編製依據。
<u>彙總說明及衡量</u> <u>基礎</u> 。	<u>基礎</u> 。 <u>三</u> 、會計方法之變更	報表之影響。 三、債權人對於特定	規定,爰增訂第一款, 明定公司應聲明財務

, 其理由及對財務 報表之影響。 四、重大之承諾事項 (三)增訂第二款應註釋 報表之影響。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 及或有負債。 衡量基礎。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 資口之權利。 五、盈餘分配所受之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及 資口之權利。 五、資□與負債區分 限制。 第三款移列第三款及 六、業主權益之重大 五、資□與負債區分 流動與非流動之 第四款。 流動與非流動之 (五)參考同號公報第六 分類標準。 事項。 <u>六</u>、重大之承諾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九段之規定,爰於第 分類標準。 <u>六</u>、重大之承諾事項 五款增訂應列明資□ 及或有負債。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 及或有負債。 八、其他口避免閱讀 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 限制。 者誤解或有助於 流動之分類標準。 八、業主權益之重大 財務報表之公正 (六)現行條文第四款至 限制。 事項。 表達所必要說明 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 八、業主權益之重大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事項。 之事項。 第十款。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前項應加註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十、其他□避免閱讀 之事項, 得於財務報 立法院: 十、其他□避免閱讀 表上各有關科目後 除删除第一項第一款 者誤解或有助於 者誤解或有助於 財務報表之公正 以括弧列明, 或以附 句末「及一般公認會計 財務報表之公正 表達所必要說明 原則」等字外, 餘均照 註或附表方式口之。 表達所必要說明 之事項。 案通過, 條次依序遞改 前項應加註釋 口第二十九條。 之事項。 之事項, 得於財務報 前項應加註釋 之事項, 得於財務報 表上各有關科目後 表上各有關科目後 以括弧列明, 或以附 以括弧列明, 或以附 註或附表方式口之。 註或附表方式口之。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 行政院提案: 表之編製, 依會計年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 之編製依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 度口之。但另編之各 口之。但得另編各種 及文字修正。 之編製. 依會計年度 種定期及不定期報 定期與不定期之報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口之。但另編<u>之</u>各種 表,不在此限。 表。 定期及不定期報表 <u>,不在此限</u>。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 並酌作文字 上之科目, 得視事實 表上之科目, 得視事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 實需要,或依法律規 需要,或依法律規定 修正。 , 作適當之分類及歸 定, 作適當之分類及 表上之科目, 得視事 立法院: 實需要,或依法律規 □, 前後期之科目分 歸□. 前後期之科目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定, 作適當之分類及 類必須一致;上期之 分類必須一致;上期 歸口, 前後期之科目 科目分類與本期不 之科目分類, 如與本 分類必須一致; 上期 一致時, 應重新予以 期不一致時, 應重新 之科目分類與本期 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予以分類並附註說 明之。 不一致時, 應重新予

以分類並附註說明

之。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年度財 務報表之格式,除新 成立之商業外,應採 二年度對照方式,以 當年度及上年度之 金額□列表達。	第三十一條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列表達。	第三十二條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列表達。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第五章 會計 事務處理程 序	第五章 會計 事務處理程 序	第五章 會計 事務處理程 序	行政院提案: 本章章名未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非根據 □實事項,不得造具 任何會計憑證,並不 得在 <u>會計</u> 帳簿表冊 作任何記錄。	第三十二條 非根據 口實事項,不得造具 任何會計憑證,並不 得在帳簿表冊作任 何記錄。	第三十三條 非根據 口實事項,不得造具 任何會計憑證,並不 得在帳簿表冊作任 何記錄。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 除末句中「帳簿」二字 修正□「會計帳簿」外 ,餘均照案通過,條次 依序遞改□第三十三 條。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事 項應按發生次序逐 日登帳,至遲不得超 過二個月。	第 <u>三十三</u> 條 會計事 項應按發生次序逐 日登帳,至遲不得超 過二個月。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事 項應按發生次序逐 日登帳,至遲不得超 過二個月。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記帳憑 證及會計帳簿,應由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主辦及經 辦會計人員簽名或 蓋章負責。但記帳憑 證由代表商業之負 責人授權經理人、主 辦或經辦會計人員 簽名或蓋章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記帳憑 證及會計帳簿,應由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主辦及經 辦會計人員簽名或 蓋章負責。但記帳憑 證由代表商業之負 責人授權經理人、主 辦或經辦會計人員 簽名或蓋章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五條 記帳憑 證及會計帳簿,應由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主辦及經 辦會計人員簽名或 蓋章負責。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商業活動交易頻繁 ,若□制每一記帳憑 證皆須代表商業之 負責人簽名或蓋對 ,故增列但書之規定 ,故增列但書之規定 ,容許記帳憑資責由 代表商業之負責所或 經辦會計人員簽名 或蓋章。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會計憑	第三十六條 會計憑	行政院提案:

-)
- 第三十六條 會計憑 證,應按日或按月裝 訂成冊,有原始憑證 者,應附於記帳憑證 之後。

會計憑證口權 責存在之憑證或應 予永久保存或另行 裝訂較便者,得另行 保管。但須互註日期 及編號。 證,應按日或按月裝 訂成冊,有原始憑證 者,應附於記帳憑證 之後。

會計憑證口權 責存在之憑證或應 予永久保存或另行 裝訂較便者,得另行 保管。但須互註日期 及編號。

- 證,應按日或按月裝 訂成冊,有原始憑證 者應附於記帳憑證 之後;其口權責存在 之憑證或應予永 保存或另行裝訂較 便者,得另行保管。 但須互註日期及編 號。
- 一、條次變更。
- 二、採用電子方式處理 會計資料者得不適 用現行條文前段之 規定,口求明確,爰 將現行條文分列口 二項。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 第三十七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口 : 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 之正本或存根均應 依次編定字號,並應 將其副本或存根,裝 訂成冊;其正本之誤 寫或收回作廢者,應 將其粘附於原號副 本或存根之上,其有 缺少或不能收回者 ,應在其副本或存根 上註明其理由。 第三十六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口 : 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第三十七條 對外憑 證之繕製,應至少自 留副本或存根一口 ,副本或存根上所記 該事項之要點及金 額,不得與正本有所 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 之正本或存根均應 依次編定字號,並應 將其副本或存根,並 訂成冊;其正本之誤 寫或收回作廢者,應 將其粘附於原號副 本或存根之上,其有 缺少或不能收回者 ,應在其副本或存根 上註明其理由。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修 正。
- 三、第二項未條正。立法院:

照案通過, 條次變更。

-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 第三十八條 各項會 計憑證,除應永久保 存或有關未結會計 事項者外,應於年度 決算程序辦理終了 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 及財務報表,應於年 度決算程序辦理終 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七條 各項會 計憑證,除應永久保 存或有關未結會計 事項者外,應於年度 決算程序辦理終了 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 及財務報表,應於年 度決算程序辦理終 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但有關未結會計事 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各項會 計憑證,除應永久保 存或有關未結會計 事項者外,應於年度 決算程序辦理終了 後,至少保存五年。

> 各項會計帳簿 及財務報表,應於年 度決算程序辦理終 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但有關未結會計事 項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 條次變更。

	T		<u> </u>
。但有關未結會計事 項者,不在此限。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會計事 項應取得並可取得 之會計憑證,如因經 辦或主管該項人員 之故意或過失,致該 項會計憑證□損、缺 少或滅失而致商業 遭受損害時,該經辦 或主管人員應負賠 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會計事 項應取得並可取得 之會計憑證,如因經 辦或主管該項人員 之故意或過失,致該 項會計憑證□損、缺 少或滅失而致商業 遭受損害時,該經辦 或主管人員應負賠 償之責。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商業得使 用電子 <u>方式</u> 處理全 部或部分會計資料、 其有關內部控制、輸 入資料之授權與料之 資方式、會計資料之 儲存、保管、更正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 強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採用電子方式 處理會計資料者,得 不適用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有關內部控制、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得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條 商業得使 用電子計算機處理 全部或部分會計資 料。其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行政保 完 完 完 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方 , 一 一 方 , 一 一 方 , 一 一 方 , 一 一 方 , 一 一 方 , 一 一 方 , 一 一 一 方 , 一 一 一 一
(維持現行章次及章名 ,不予刪除。) 第六章 入帳 基礎		第六章 入帳 基礎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章章名删除</u> 。 二、删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立法院: 維持現行章次及章名 ,不予删除。
(修正通過,不予删除。) 第四十一條 各項資		第四十一條 各項資 口 <u>應</u> 以取得、製造或 建造時之實際成本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以取得、製造或建 造時之實際成本□ 入帳原則。

□入帳基礎。

三條說明三(一)。

三、資口之入帳基礎不 以實際成本口限,改 由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予以規範較口完 整,爰予刪除。

立法院:

- 一、不予删除。
- 二、資口之入帳基礎不 以實際成本口限,口 有特殊情形,例如: 自建己用固定資口 之建造成本可能較 購入之市價口高,此 時,即 須採市價入帳。爰修正 第一項,以 符合彈性。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四十二條 資口之 取得以現金以外之 其他資口或承擔負 債交換者,以公平價 口入帳口原則。公平 價口無法可靠衡量 時,按換出資口之帳 面金額加支付之現 金,或減去收到之現 金,作口換入資口成 本。

受贈資□按<u>公</u> <u>平價□</u>入帳,並視其 性質列□資本公積、 <u>收入或遞延收入</u>;無 <u>公平價□時</u>,得以適 當評價計算之。

所稱公平價口 者,係指交易雙方對 交易事項已充分瞭 解並有成交意願,在 正常交易下據以達 成資口交換或負債 口償之金額。 第四十二條 資口之 取得以現金以外之 其他資口或承擔負 債交換者,應以所付 資口之成本或取負 負債之現口與取得 資口之時價,以其較 口明確或較低者入 帳。

受贈資口按時價入帳,並視其性質列口資本公積或其他收入;無時價時得以適當估價計算之。

所稱時價者,係 指當時當地之市價 而言。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删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 三、資□交換、受贈資 □及時價等規定係 會計事項之辨認與 衡量,刪除後改由商 業會計處理準則予 以規範。

立法院:

- 一、資口交換改以公平 價口入帳。
- 二、當受贈條件口未滿 足時,接受捐贈不得 採資本公積或收入 認列,而須認列口遞 延收入,爰修正第二 項。
- 三、修正第三項,新增 「公平價口」定義, 並刪除「時價」之定 義。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四十三條 <u>商品</u>存 貨、存料、在製品、 製成品、副□品等<u>存</u> 貨之評價,以實際成 本□原則;成本高於 市價時,應以<u>市</u>價□ 準。跌價損失應列當 期損失。

前項成本得按 存貨之種類或性質 ,採用個別辨認法、 先進先出法、後進先 出法、加權平均法、 移動平均法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方法計算之。

所稱個別辨認 法,係指個別<u>存貨</u>以 其實際成本,作□領 用或售出之成本。

所稱先進先出 法,係指同種類或同 性質之<u>存貨</u>,依照取 得次序,以其最先進 入部分之成本,作口 最先領用,或售出部 分之成本。

所稱後進先出 法,係指同種類或同 性質之<u>存貨</u>,依照取 得次序倒算,以其最 後進入部分之成本 ,作口最先領用或售 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 法,係指同種類或同 性質之<u>存貨</u>,本期各 批取得總價額與期 初餘額之和,除以該 項<u>存貨</u>本期各批取 得數量與期初數量 之和,所得之平均單 第四十三條 存貨、存 料、在製品、製成品 、副口品等盤存之估 價,以實際成本口準 ;成本高於時價時, 應以時價口準。跌價 損失應列當期損失。

前項成本得按 資口之種類或性質 ,採用個別辨認法、 先進先出法、後進先 出法、加權平均法、 移動平均法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方法計算之。

所稱個別辨認 法,係指個別資□以 其實際成本,作□領 用或售出之成本。

所稱先進先出 法,係指同種類或同 性質之資口,依照取 得次序,以其最先進 入部分之成本,作口 最先領用,或售出部 分之成本。

所稱後進先出 法,係指同種類或同 性質之資口,依照取 得次序倒算,以其最 後進入部分之成本 ,作口最先領用或售 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 法,係指同種類或同 性質之資口,本期各 批取得總價額與期 初餘額之和,除以該 項資口本期各批取 得數量與期初數量 之和,所得之平均單 價,作口本期領用或 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移動平均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删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 三、存貨之入帳基礎係 會計事項之辨認與 衡量,刪除後改由商 業會計處理準則予 以規範。

立法院:

- 一、存貨之評價以實際 成本口原則,惟亦有 可能採零售價法或 毛利法之例外,爰修 正第一項。
- 二、以市價替代時價之 用語,較符合一般用 法。

價,作□本期領用或 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移動平均 法,係指同種類或同 性質之 <u>存貨</u> ,各次取 得之數量及價格,與 其前存餘額,合□計	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口,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口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作口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	
算所得之加權平均	成本。	
單價,作□領用或售		
出部分之平均單位		
成本。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	行政院提案:
	券之估價以取得時	一、 <u>本條刪除</u> 。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	之實際成本口準,並 準用前條規定之計	二、删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券 <u>投資</u> 之 <u>入帳</u> 以取 得時之實際成本口	要用 削 條	三、有價證券之入帳基
原則,並準用前條規	短期投資有公	
定之存貨成本計算	開市場隨時可以變	
方法。	現之有價證券,期末	由商業會計處理準
有價證券投資	應按成本與時價孰	則予以規範。
應視其性質採公平	低估價。跌價損失應	立法院:
價口、成本、攤銷後	作口當期損失,以後	一、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成本之方法評價。	年度之漲價應於原	第三十九號對於投
具有控制能力	列損失之範圍內作	資之會計處理已無
或重大影響力之長	□當期收入。	成本市價孰低法之
期股權投資, 採用權	長期股權投資	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益法評價。	應視投資之性質及	。另增列有價證券投
前項所稱權益	影響力之大小, 採用	資之會計處理採「公
法, 係指被投資公司	成本法、成本與市價	平價口」、「成本」
股東權益發生增減	<u>孰低法或</u> 權益法評	、「攤銷後成本」評
變化時,投資公司應	價。	價之規定。
依投資比例增減投	前項所稱權益	二、非採權益法評價之
資之帳面價口,並依 其性質作口投資損	法,係指被投資公司 股東權益發生增減	長期股權投資,依第 二項規定處理,長期
益或資本公積。 益或資本公積。	放 呆 惟 益 歿 生 增 微 變化時, 投資公司應	一
金以貝 本五傾。	被投資比例增減投 依投資比例增減投	控制能力或重大影
	資之帳面價口, 並依	響力之長期股權投
	其性質作口投資損	資」,爰修正第三項
	益或資本公積。	0
──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四十五條 各項債	行政院提案:
)	權之估價應以扣除	一、本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各項債	估計之備抵呆帳後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權之 <u>評</u> 價應以扣除	之餘額口準, 並分別	三條說明三(一)。
估計之備抵呆帳後	設置備抵呆帳科目	三、備抵呆帳之入帳基

之餘額口準,並分別 設置備抵呆帳科目 ;其已確定口呆帳者 ,應即以所提備抵呆 帳沖轉有關債權科 目。備抵呆帳不足沖 轉時,不足之數應以 當期損失列帳。 因營業而發生 之應收帳款及應收 票據,應與非因營業 而發生之應收帳款 及應收票據分別列 示。	;其已確定□呆帳者 ,應即以所提備抵呆 帳沖轉有關債權科 目。備抵呆帳不足之數應以 當期損失列帳。 因營業而發生 之應收帳款及應收 票據,應與非因營業 而發生之應收帳款 及應收票據分別列 示。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予以規範。 立法院: 不予刪除,並將第一項 首句「估價」二字修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折舊置 外面 大條 無設 所書 的 一 大條 所 不	,列口各該資口之減 項。 固定資口之折 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口計算 折舊時,應預估其殘 口,其依折舊方法應 先減除殘口者,以減 除殘口後之餘額口 計算基礎。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三、累計折舊之入帳基 礎係會計事項之辨 認與衡量,刪除後改 由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予以規範。 立法院: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删除。) 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口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	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 口之折舊方法,以採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法、年數合計法、生 口數量法、工作時間 法或其他經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三、折舊方法係會計事 項之辨認與衡量,刪

□數量法、工作時間 法或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折舊方法 □準;資□種類繁多 者,得分類綜合計算 之。

所稱平均法,係 指依固定資口之估 計使用年數,每期提 相同之折舊額。

所稱定率遞減 法,係指依固定資口 之估計使用年數,按 公式求出其折舊率 ,每年以固定資口之 帳面價口,乘以折舊 率計算其當年之折 舊額。

所稱年數合計 法,係指以固定資口 之應折舊總額,乘以 一遞減之分數,其分 母口使用年數之合 計數,分子則口各使 用年次之相反順序 ,求得各該項之折舊 額。

所稱生□數量 法,係指以固定資□ 之估計總生□量,除 其應折舊之總額,算 出一單位□量應負 擔之折舊額,乘以每 年實際之生□量,求 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 法,係指以固定資口 之估計全部使用時 間除其應折舊之總 額,算出一單位工作 時間應負擔之折舊 額,乘以每年實際使 用之工作總時間,求 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關核定之折舊方法 口準;資口種類繁多 者,得分類綜合計算 之。

所稱平均法,係 指依固定資口之估 計使用年數,每期提 相同之折舊額。

所稱定率遞減 法,係指依固定資口 之估計使用年數,按 公式求出其折舊率 ,每年以固定資口之 帳面價口,乘以折舊 率計算其當年之折 舊額。

所稱年數合計 法,係指以固定資口 之應折舊總額,乘以 一遞減之分數,其分 母口使用年數之合 計數,分子則口各使 用年次之相反順序 ,求得各該項之折舊 額。

所稱生□數量 法,係指以固定資□ 之估計總生□量,除 其應折舊之總額,算 出一單位□量應負 擔之折舊額,乘以每 年實際之生□量,求 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 法,係指以固定資口 之估計全部使用時 間除其應折舊之總 額,算出一單位工作 時間應負擔之折舊 額,乘以每年實際使 用之工作總時間,求 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除後改由商業會計 處理準則予以規範。 立法院: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删除。

(四字话语 收力線百	第一十二枚 土田寺	第四人元攸 十川 马	仁 北陸祖安 ·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支出之	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	行政院提案:
)	效益及於以後各期	效益及於以後各期	一、條次變更。
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	者,列口資口。其效	者,列口資口。其效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列
效益及於以後各期	益僅及於當期或無	盆僅及於當期或無	□本條文。
者,列口資口。其效	效益者, 列□費用或	效益者, 列□費用或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
益僅及於當期或無	損失。	損失。	除, 其理由如次:
☆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3/// (0	數額較□鉅大	(一)經濟環境與交易活
損失。		之非常損失,不宜全	動複雜易變,會計規範
1只 大 。			
		部由本期負擔者,得	自應配合隨時增修,宜
		分期負擔之。	由本法授權之商業會
			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規範較具
			彈性。
			(二)非常損失之辨認與
			衡量, 删除後改由商業
			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規
			範。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修正通過, 不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遞耗資	行政院提案:
)		□應設置累計折耗	一、本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 遞耗資		科目按期提列折耗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應設置累計折耗		額。	三條說明三(一)。
<u> </u>		快。	三、累計折耗之入帳基
科目,按期提列折耗			
額。			礎係會計事項之辨
			認與衡量, 刪除後改
			由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予以規範。
			立法院:
			不予删除,並酌作標點
			修正。
			 行政院提案: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譽、商標權、專利權	一、本條刪除。
第五十條 購入之商		、著作權、特許權及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譽、商標權、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口, 應以	三條說明三(一)。
、著作權、特許權及		實際成本口取得成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係
其他 <u>等</u> 無形資口,應		本。	無形資口之辨認與
以實際成本□取得		前項無形資口	衡量, 删除後改由商
成本。		以自行發展取得者	業會計處理準則予
前項無形資口		,僅得以申請登記之	以規範。
以自行發展取得者		成本作口取得成本	立法院:
, 僅得以申請登記之		, 其發生之□究發展	一、口究之相關支出應
成本作口取得成本		費用,應作□當期費	列口當期費用,而發
,其發生之口究 <u>支出</u>		用。	展之相關支出符合

及發展支出,應作口當期費用。但中央主者,應性與一個,應性與一個,但中央主者,不在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立所發生之必要支 出具有未來經濟效 益得予遞延外,應作 □當期費用。 前項所稱創業 期間,係指商業自開 始籌備至所計劃之 主要營業活動開前 所涵蓋之期間。	資本化,爰修正第二項。 三、將商譽及其他經濟效益期限無法合理。 一、將商譽及其他經濟效益則限無法合理,持續後數量。 一、一方,與其一方,與其一方,與其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删除。)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遞耗資□及無形資□,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調整之。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遞耗資□及無形資□,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調整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修正通過,不予删除。)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 辦理重估或調整之 資口而發生之增口 ,應列口 <u>業主權益</u> 項 下之 <u>未實現重估增</u> 口。 經重估之資口,應 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 辦理重估或調整之 資口而發生之增口 ,應列口資本公積項 下之資口重估增口 準備,並得依法轉作 資本,不作收益處理 ,減口部分應先沖減 資口重估增口準備 ,不足時依法減資。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三、重估之處理係會計 事項之辨認與衡量 ,刪除後改由商業會 計處理準則予以規 範。 立法院:

帳, 自重估年度翌年起 , 其折舊、折耗或攤銷 之計提, 均應以重估價 □□基礎。 自用土地經依公 告現□調整後而發生 之增□,經減除估計之 土地增□稅準備及其 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 準備後,列□ <u>業主權益</u> 項下之 <u>未實現重估增</u> □。	耗或攤銷之計提,均 應以重估價□□基 礎。 自用土地經依 公告現□調整後而	性質與資本公積不同 ,因未實現利 得係由資口重估增口 而口生,資本 公積係由資本帳戶之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預付費 用應口有益於未來 ,確應由以後期間負 擔之費用,其 <u>評</u> 價應 以其有效期間未經 過部分口準;用品盤 存之 <u>評</u> 價,應以其未 消耗部分之數額口 準;其他遞延費用之 整價,應以未攤銷之 數額口準。	第五十三條 預付費 用應口有益於未報 ,確應由以後期間價應 以其有效期間未經 過部分口準;用品盤 存之估價,應以數不 , 作之性價,應以數 等 , 門 , 一 準 , 開辦費及 其 他 與 上 。 上 。 上 。 一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行政院提勵除。 一、本條刪除。 二、無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三、用歸存之估價、 一、無辦之事人也是, 一、近人。 一、過程,是,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過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正通過,不予删除。) 第五十四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數額之折現 □列計。但因營業或主要□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在一年內□償者,得以到期□列計。	第五十四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應列□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删除。 二、無除理由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三(一)。 三、負債之入帳基礎係會計事項之辨認與衡量,删除後改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規範。 立法院: 負債之認列因其流動

或折價, 應列口公司 債之加項或減項。			性而異。「非 流動負債」,採折現口 入帳。「流 動負債」,則因其到期 口與折現口 相去不遠,得以到期口 入帳,爰修 正第一項文字,並增列 但書規定
(修正通過,不予删除。) 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 現金以外之財物抵 □者,以該項財物之 市價□標準;無市價 可據時,得估計之。		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 現金以外之財物抵 口者,以該項財物之 時價口標準;無時價 可據時得估計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三、財物抵口股本之估 價係會計事項之辨 認與衡量,刪除後改 由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予以規範。 立法院: 不予刪除並修正文字 及標點。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五十六條 會計事 項之入帳基礎及處 理方法,應前後一貫 ;其有正當理由必須 變更者,應在財務報 表中說明其理由、變 更情形及影響。	第二十六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 ;其有正當理由必須 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 <u>表達</u> 變更情形 及影響。	第五十六條 會計事 項之入帳基礎及處 理方法,應前後一貫 ,如有正當理由必須 變更,應在財務報表 中說明其理由、變更 情形及影響。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及標點修正。 立法院: 維持現行條文,並將中 段文字修正口「應前後 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 須變更者,」,條次依 序遞改口第五十六條。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 合口、 <u>分割、收購</u> 、 解散、終止或轉讓時 ,其資口之計價應依 其性質,以 <u>公平價口</u> 、帳面價口或實際成 交價格口準。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 合口、解散、終止或 轉讓時,其資口之計 價應依其性質,以時 價、帳面價口或實際 成交價格口準。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三、商業合□、解散、 終止或轉讓之會計 處理方法,刪除後改 由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予以規範。 立法院: 一、不予刪除。 二、企業□購法除規範 合□外,亦包括分割 及收購等,爰作文字

		fefer Lander JULICA	修正。 三、以公平價口替代時 價一詞,較符合現行 用法。
(維持現行章次及章名,不 予刪除。) 第七章 損益 計算		第七章 損益 計算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章名删除。 二、經濟環境與交易活動複雜易變,會計規範自應配合即時本持續,本章內容於本持,也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修正通,條次變 第五十一會全之, 一一會全之, 一一會全之, 一一一之期 一一一之期 一一一一之期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四條 商業在 同一會計年度內所 發生之全部收益,減 除同期之全部收益或成本 、費用及損失後之差 額,口該期稅所營利 事業所得稅後,口該 期稅後純益或純損。	第五一个 (作) 在 (行政院提案: 一、、理解,是 一、、现本條子、,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工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 入應於交易完成時 認列。但長期工程合 約之工程損益可合		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 入應於交易完成時 認列。但長期工程合 約之工程損益可合 理估計者,應於完工 期前按完工比例法	

一本及費用,應與所由 及費用,應與所由獲 後次 第六十條營業成本 獲得之營業收入相 得之營業收入相配 及費用,應與所由獲 配合,同期認列。 合,同期認列。 立法 得之營業收入相配 損失應於發生 損失應於發生 上當期認列。 合,同期認列。 之當期認列。 之當期認列。	衡量, 删除後改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規範。 江法院: 江法院: 下予删除並修正標點。
之當期認列。	可政院提案: €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至法院: ☑ 法院: ☑ 案通過,條次變更。
 	

) 第六十二條 申報營 利事業所得稅時,各 項所得計算依稅法 規定所作調整,應不	事業所得稅時,各項 所得計算依稅法規 定所作調整,應不影 響帳面紀錄。	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 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 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影響帳面紀錄。		数上1.一枚 田叶进	/二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及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口		因事實需要而提列 之改良擴充準備、償 債準備及其他依性 質應由保留盈餘提	三、損失準備之提列係 會計事項之辨認與 衡量, 删除後改由商 業會計處理準則予
提列年度之費用或 損失。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
(修正通過,不予刪除。) 第六十四條 商業 <u>對</u> 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口費用或損失。 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口費用。		第六十四條 商業盈 餘 <u>之分配,如股息、</u> 紅利等不得作口費 用或損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删除。 二、删除理由同第二十 三條說明三(一)。 三、盈餘分配之入帳方 式係會計事項之辨 認與衡量,删除後另 於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規範。 立法院: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 確。
(章次變更,章名照案通 過。) 第 <u>八</u> 章 決算 及審核	第 <u>六</u> 章 決算 及審核	第八章 決算 及審核	行政院提案: 本章章次變更。 立法院: 章次變更,章名照案通 過。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 決算,應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二個月內辦 理完竣;必要時得延 長一個半月。	第四十一條 商業之 決算,應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二個月內辦 理完竣;必要時得延 長一個半月。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 決算應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二個月內辦 理完竣;必要時得延 長一個半月。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 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商業每	第六十六條 商業每	行政院提案:

- 第六十六條 商業每 屆決算應編製<u>下</u>列 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之 內容<u>一</u>包括經營方針 、實施口況、營業計 畫實施成果、營業收 支預算執行情形、獲 利能力分析、口究發 展狀況等<u>;</u>其項目格 式<u></u>由商業視實際需 要訂定之。

決算報表應由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及主辦會計 人員簽名或蓋章負 責。 屆決算應編製<u>下</u>列 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之 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口況、營業計 畫實施成果、營業收 支預算執行情形、獲 利能力分析、口究發 展狀況等;其項目格 式,由商業視實際需 要訂定之。

決算報表應由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及主辦會計 人員簽名或蓋章負 責。 屆決算應編製左列 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之 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口況、營業計 畫實施成果、營業收 支預算執行情形、獲 利能力分析、口究發 展狀況等,其項目格 式由商業視實際需 要訂定之。

決算報表應由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及主辦會計 人員簽名或蓋章負 青。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 第一項序文之「左列」 」修正口「下列」。
- 三、第二項酌作標點修 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六十七條 有分支 機構之商業,於會計 年度終了時,應將其 本<u>、</u>分支機構之帳目 合口辦理決算。 第<u>四十三</u>條 有分支 機構之商業,於會計 年度終了時,應將其 本<u>、</u>分支機構之帳目 合口辦理決算。 第六十七條 有分支 機構之商業,於會計 年度終了時,應將其 本分支機構之帳目 合□辦理決算。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 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六十八條 <u>商業負</u> 責人應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將 商業之決算報表提 請商業出資人、合夥 人或股東承認。

商業出資人、合 夥人或股東辦理前 項事務,認□有必要 時,得委託會計師審 核。

商業負責人及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 該年度會計上之責 任,於第一項決算報 第四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將 商業之決算報表提 請商業出資人、合夥 人或股東承認。

商業出資人、合 夥人或股東辦理前 項事務,認□有必要 時,得委託會計師審 核。

商業負責人及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 該年度會計上之責 任,於第一項決算報 表獲得承認後解除 。但有不法或不正當 第六十八條 商業出 資人、合夥人或股東 對於商業負責人、主 辦及經辦會計人員 所編造之決算報表 ,經審核後認□確實 者應予承認,如有必 要得委託會計師審 核。

商業負責人及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 該年度會計上之責 任,於前項決算報表 獲得承認後解除。但 有不正當行□者,不 在此限。

- 一、條次變更。
- 二、口求財務報表上會 計資訊之確實,參考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條第二項規定,增訂 第一項,明定商業負 責人應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應 提請承認之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酌 作文字修正後移列 第二項。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 列第三項,有關商業 負責人、主辦會人員 對於會計上之責任

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 <u>不法或</u> 不正當 行口者,不在此限。	行口者,不在此限。		不能解除之情形,除 不正當行口之外,口 應包括「不法」之情 形,爰予增列。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六十九條 代表商 業之負責人應獨 事業之類報表備置於 本機構。 商業之利害理明 係人,如因正當項商 等人,或可以 算報表。 所,求以 算報表。 所,求以 算報表 資, 其 資, 其 有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是 , 是 , 是 , 是 ,	第四十五條 大表商 業之負責人應 類表備置 類表 類表 一本機構。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項決算報表備置於 本機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標點修正。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七十條 商業之利 害關係人,得因正當 理由,聲請法院選派 檢□員,檢□該商業 之 <u>會計</u> 帳簿報表及 憑證。	第四十六條 商業之 利害關係人,得因正 當理由,聲請法院選 派檢口員,檢口該商 業之帳簿報表及憑 證。	第七十條 商業之利 害關係人,得因正當 理由,聲請法院選派 檢口員,檢口該商業 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 除末句「帳簿」二字修 正口「會計帳簿」外, 餘均照案通過,條次依 序遞改口第七十條。
(章次變更,章名照案通 過。) 第 <u>九</u> 章 罰則	第 <u>七</u> 章 罰則	第九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本章章次變更。 立法院: 章次變更,章名照案通 過。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七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口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口不實之	第四十七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 代他人處理會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海衛的工程, 一、以明知口不實之事項,而口製會計 憑證或記入帳冊。	第七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會計人員或依法會計人員有左列情以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臺大田、本政田、本政田、本政田、本政田、田、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 序文之「左列」修正 「下列」;各款所 列「者」字刪除。 三、按本法規範之對象 涵蓋所有公司組織 及獨資合夥所,且 不分行業別均一體 適用;如係口「預防 金融犯罪」須大幅度

- 事項, 而□製會計 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 會計憑證、<u>會計</u>帳 簿報表滅失□損。
- 三、□造或變造會計 憑證、<u>會計</u>帳簿報 表內容或 <u>□損</u>其 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 項不口記錄,致使 財務報表發生不 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 方法,致使會計事 項或財務報表發 生不實之結果。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 會計憑證、帳簿報 表滅失口損。
- 三、□造或變造會計 憑證、帳簿報表內 容或□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 項不口記錄,致使 財務報表發生不 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 方法,致使會計事 項或財務報表發 生不實之結果。

- 者。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 會計憑證、帳簿報 表滅失□損者。
- 三、<u>意圖不法之利益</u> <u>而</u>口造、變造會計 憑證、帳簿報表內 容或<u>撕口</u>其頁數 <u>者</u>。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 項不口記錄,致使 財務報表發生不 實之結果<u>者</u>。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 方法,致使會計事 項或財務報表發 生不實之結果者。

提高罰責,可修正相 關金融法律,以求衡 平。惟□收嚇阻之效 ,爰提高罰金之額度

四、口造、變造會計憑 證、帳簿報表內容而 使會計資訊不實時 ,已有生損害於公眾 或利害關係人之虞 ,至於是否口意圖不 法之利益則非所問 ,爰修正第三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

除「帳簿」二字均修正 □「會計帳簿」外,餘 均照案通過,條次依序 遞改□第七十一條。

-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 第七十二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口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 不實資料。
 - 二、故意口損、滅失 、塗改貯存體之會 計資料,致使財務 報表發生不實之 結果。
 -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 項不□登錄,致使 財務報表發生不 實之結果。
 -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 方法,致使會計事

- 第四十八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口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 不實資料。
 - 二、故意口損、滅失 、塗改貯存體之會 計資料,致使財務 報表發生不實之 結果。
 -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 項不□登錄,致使 財務報表發生不 實之結果。
 -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 方法,致使會計事 項或財務報表發 生不實之結果。

- 第七十二條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 資料之商業,其前條 所列人員或處關,其前條電子計算機有關人員 電子計算機有關人 員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口 科新臺幣十五萬元 以下罰金:
 -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 不實資料者。
 - 二、故意口損、滅失 、塗改貯存體之會 計資料,致使財務 報表發生不實之 結果者。
 -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 項不□登錄,致使 財務報表發生不 實之結果者。
 -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 方法,致使會計事 項或財務報表發 生不實之結果者。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 明二及說明三,並配 合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之修正,將「電子 計算機」修正口「電 子方式」。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項或財務報表發			
生不實之結果。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七十三條 主辦、經 辦會計人員或 <u>計資</u> <u>子方式處理會計資</u> <u>料之</u> 有關人員,犯前 二條之罪,於事前曾 表示拒口或提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四十九條 主辦、經 辦會計人員或 <u>計資</u> 子方式處理會計資 料之有關人員,犯前 二條之罪,於事前曾 表示拒□或提證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七十三條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法 受託代他人處理或有關 人員,犯前二條之計事務之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口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行政院大變更。 一、條次變形代他人人, 能大變形形之人員, 一、依然一時, 一、依然一時, 一、依然一時, 一、依然一時, 一、依然一時, 一、依然一時, 一、依然一時, 一、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 取得代他人處理會 計事務之資格而擅 自代他人處理商業 會計事務者, <u>處</u> 新臺 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經口獲後三年內再 犯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口科新臺幣十五萬 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擔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經口獲後三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口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 取得代他人處理會 計事務之資格而擅 自代他人處理商業 會計事務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續犯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口科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續犯」之定義不明確,爰參考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口「經口獲後三年內再犯」。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七十五條 未依法 取得代他人處理會 計事務之資格,擅自 代他人處理商業會 計事務而有第七十 一條、第七十二條各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 各該條規定處 <u>罰</u> 。	第五十一條 未依法 取得代他人處理會 計事務之資格,擅自 代他人處理商業會 計事務而有第四十 上條、第四十八條各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 各該條規定處 <u>罰</u> 。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未 依法取得代他人處 理會計事務之資格 ,擅自代他人處理商 業會計事務而有第 七十一條、第七十二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依各該條規定處 斷。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立法院: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删除)		第七十四條之二 本 法修正公布施行前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現行記帳業者 執業緩衝條款,業於 記帳士法相關條文 規範,爰删除本條文

立法院: 照案删除。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 第七十六條 代表商 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u>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 規定<u>未</u>設置<u>會計</u> 帳簿。但依規定免 設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 規定 □損會計帳 簿頁數,_或□滅審 計軌跡。
 - 三、<u>未依</u>第三十八條 規定期限保存<u>會</u> 計帳<u>簿、報</u>表<u>或</u>憑 證。
 - 四、<u>未</u>依第六十五條 規定如期辦理決 算。
 - 五、違反第六章、第 七章規定,編製內 容顯不確實之決 算報表。

- 第<u>五十二</u>條 代表商 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員,有<u>下</u>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u>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u>十九</u>條規 定<u>,未</u>設置帳簿。 但依規定免設者 ,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u>二十</u>條規 定 <u>□損</u>帳簿頁數 <u>,</u>或□滅審計軌跡
 - 三、<u>未依</u>第<u>三十七</u>條 規定期限保存帳 簿、報表或憑證。
 - 四、<u>未</u>依第<u>四十一</u>條 規定如期辦理決 算。
 - 五、違反<u>中央主管機</u> 關依第十三條所 <u>口之</u>規定,編製內 容顯不確實之決 算報表。

第七十五條 代表商 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 人員,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 規定不設置帳簿 者。但依規定免設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 規定撕口帳簿頁 數或口滅審計軌 跡者。

者不在此限。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 規定<u>不依</u>期限保 存帳表憑證<u>者</u>。
- 四、不依第六十五條 規 定 如 期 辦 理 決 算者。
- 五、違反第六章、第 七章規定編製內 容顯不確實之決 算報表者。
- <u>六、拒□第七十條所</u> 規定之檢□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之修正理由同 第四十七條說明二 及說明三。
- - 会各條次變更予以 6正,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六章、第七章之刪除, 章、第七章之刪除, 及第十三條授權將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 礎、損益計算等規定 納入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規範之規定,爰 修正第五款。
- 六、參照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五條規定,違反 現行條文第七十條 所規定之檢口,其罰

_	Ī		
			鍰□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 避免適用疑義,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六款 ,移列至第五十五條 予以規範。 立法院: 一、「帳簿」修正□「 會計帳簿」 。 二、引用條文配合修正 條次。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五十三條 商業負	第七十六條 公司負	行政院提案:
(無条通過,除外交叉。	五十二 <u>向未</u> 负 責人違反第五條第	青人違反第五條第	•
/ 第七十七條 商業負	一項、第二項或第五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除八變文。 二、修正理由同第四十
青人違反第五條第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一、
一項、第二項或第五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以下罰鍰。	負責人違反第五條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二 </u>	50 月 百0 收0	第一項規定,仍應有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u>/L</u> /// 自引级。		本條之適用,爰將「
<u>二以下罰鍰。</u> 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修正口
<u>70</u> 201 61900			「商業負責人」。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五十四條 代表商	第七十七條 代表商	行政院提案:
)	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一、條次變更。
/ 第七十八條 代表商			
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第四十七條說明二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	及說明三。
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人員, 有左列各款情	三、依法受託代他人處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以下罰鍰: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一、違反第九條 <u>第一</u>	九萬元以下罰鍰:	,屬專門職業人員,
<u>以下</u> 罰鍰:	<u>項</u> 規定。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	係商業外部人員, 其
一、違反第九條 <u>第一</u>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	八條規定記帳者。	行政處罰應與商業
<u>項</u> 規定。	定,不取得原始憑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	內部人員有所區隔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	證或給與他人憑	<u>者</u> 。	,爰刪除本條有關「
定, 不取得原始憑	證。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
證或給予他人憑	三、違反第 <u>三十三</u> 條	定不取得原始憑	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型。	規定 <u>,</u> 不按時記帳	證或給與他人憑	之規定,於本法第五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	0 IIII + H- k\$\tau \tau \ I . \tau \ k\tau	證 <u>者</u> 。 四 法与第二十二枚	十六條規範商業外
規定 <u>,</u> 不按時記帳	四、未依第三十五條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	部人員之相關罰則。
加 土法符一工工的	規定裝訂或保管	規定不設置應備	四、違反第七條或第八
四、 <u>未依</u> 第三十六條	會計憑證。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	<u>之帳簿目錄者。</u>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	條規定記帳者,情節 較輕微,爰删除現行
規定裝訂 或保管	I 77. 1年17月11年 11全	I	"" "" "" "" "" "" "" "
會計憑證。	第一項規定,不編	不依規定造具記	條文第一款,移列至

五、	違反第六一	上六條
第	<u>9一項</u> 規定 <u>,</u>	_不編
隻	以報表。	

六、違反第六十九條 規定, 不將決算報 表備置於本機構 或無正當理由拒 □利害關係人□ 閱。

製報表。

六、違反第<u>四十五</u>條 規定<u>,</u>不將決算報 表<u>備置</u>於本機構 或無正當理由拒 口利害關係人口 閱。

帳憑證者。

-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 規定不按時記帳 <u>者</u>。
-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 不依規定裝訂會 計憑證者。
- 八、違反第六十六條 規定不造具報表 者。
- 九、違反第六十九條 規定不將決算報 表置於本機構或 無正當理由拒口 利害關係人口閱 者。

第五十五條予以規範。

-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及 第三款,移列第一款 及第二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二 十五條之刪除,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 七、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已將明知不實之事 項而口製會計憑證 納入罰則規範,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五款。
- 八、現行條文第六款至 第九款移列第三款 至第六款,配合各條 次變更酌予修正,並 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

- 一、「給與」修正口「 給予」。
- 二、引述條文配合修正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 第七十九條 代表商 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條或第 八條規定記帳。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 規定不設置應備 之會計帳簿目錄。
 - 三、未依第三十五條 規定簽名或蓋章。
 - 四、未依第六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簽名 或蓋章。
 - 五、未依第六十八條

- 第五十五條 代表商 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員,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七條或第 八條規定記帳。
 - 二、未依第三十四條 規定簽名或蓋章。
 -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簽名 或蓋章。
 - 四、未依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期限 提請承認。
 - 五、規避、妨礙或拒 口依第四十六條 所規定之檢口。

- 一、本條新增。
- 二、違反第七條或第八 條規定記帳者,情節 較輕微,爰移列現行 條文第七十七條第 一款□第一款予以 規範。
- 三、□提高會計憑證、 帳簿及報表之確實 性,加□相關人員之 簽章責任,爰增列第 二款及第三款有關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 四十二條第三項之 處罰規定。
- 四、配合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之修正,爰增列 第四款未依規定期 限提請承認者之處

		<u> </u>
第一項規定期限 提請承認。 六、規避、妨礙或拒 口依第七十條所 規定之檢口。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八十條 會計師或 依法取得代他人處	第五十六條 會計師 或依法取得代他人 處理會計事務資格 之人,有違反本法第	罰規定。 五、自現行條文第七十 五條第六款修正移 列,對違反現行條文 第七十條所規定之 檢口者予以處罰。 立法院: 配合第二十五條之回 復,增列第二款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會計師或依法取得 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各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各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不過失 務資格之人,係商業 務資格之人,係方 所不同,其違法情 節與不同,□求明確 ,爰將代他人處理會 計事務之人員之罰 則規定由第五十二 條、第五十四條及第 五十四條、並增 列本條條文單獨規 範。 立法院: 一、條文引述條次配合 變更。 二、條次變更。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第八十一條 本法所 定之罰鍰,除第七十 九條第六款由法院 裁罰外,由各級主管 機關裁罰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 定之罰鍰,除第五十 五條第五款由法院 裁罰外,由各級主管 機關裁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一般法律之體例 ,明定處罰鍰之機關 。 三、配合本部九三、一 一一、配一六經商〇二十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變更。 二、條次變更。
(刪除)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 所處之罰鍰拒不口 納者,移送法院口制 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拒不□納者,應依行 政執行法規定執行 之,本條核無規範必 要,爰予刪除。 立法院:
(章次變更 章名照案通	第 <u>八</u> 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照案刪除。 行政院提案:
過。) 第 <u>十</u> 章 附則			本章章次變更。 立法院: 章次變更,章名照案通 過。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八十二條 小規模 之合夥或獨資為業 ,得不適用本法之規 定。 前項小規模之 合夥或獨資商共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定。 前項小規模之 合夥或獨資商業 <u>之</u> <u>認定</u> 標準,由中央主 管機關 <u>斟酌</u> 各 <u>直轄</u> <u>市、</u> 縣(市)區內經 濟情形定之。	第七十九條 小規模 之合夥或獨資商業 ,得不適用本法之規 定。 前項小規模之 合夥或獨資商業,其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關酌察各省(市)縣 (市)區內經濟情形 擬報行政院核定之。	口直轄市,並口簡化 行政程序,小規模之 合夥或獨資商業之 認定標準,改由中央 主管機關斟酌定之。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第八十三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第 <u>五十九</u> 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立法院: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